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管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莒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莒南民发〔2019〕21号）规定，现就 2022 年度县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8 月-9 月。

二、抽查数量

本次共抽查社会组织 8 家，其中社会团体 4 家，社会服务机构 4 家，名单附后。

三、抽查内容

查看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等；了解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核实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非营利法人属性的行为。如有必要，可以追溯以前年度。

四、抽查方法

抽查由县民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主要采取进驻现场、听取介绍、收集资料、查阅制度等方式，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盘点实物，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等方法进行审计。

五、抽查实施机构

临沂中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六、有关要求

对社会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请各县管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审计检查顺利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审计工作。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2022 年度县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2. 抽查审计重点

莒南县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县管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

莒南县饭店烹饪协会

莒南县女企业家商会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协会

莒南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莒南县悦阳颐养中心

莒南周茂强口腔诊所

莒南县柳峪地瓜产品研究所

莒南县红太阳幼儿园

附件 2

抽查审计重点

1、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登记事项变动情况；检查有关决策记录和财务资料；检查按规定换届情况；检查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的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具票据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3、收费情况。检查社会团体会费收支情况以及会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或举办研讨会、论坛、展会、培训及收费情况；开展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评价、检测、鉴定、鉴证、证明、咨询、试验等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及收费情况。对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 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 号）的规定，重点检查会费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法定职责或政府委托和授权事项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以及职业能力评价活动收费等情况，以及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情况。

4、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检查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的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的情况；社会组织是否存在举办研讨会、论坛管理不严，为相关人员发表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等言论提供平台等情形。

4、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情况。检查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是否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检查分支（代表）机构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是否未经授权吸纳会员收取会费等。

5、社会服务机构落实非营利属性要求情况。对照《关于开展县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属性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莒南民发〔2022〕18号）有关要求，检查社会服务机构落实非营利属性要求情况。

6、其他违反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违反非营利法人属性要求的情况。